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雄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雄颖	12	12	0	0	0	否	3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收购福建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59%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关于

收购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1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收购福建维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达安云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2019年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

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陈雄颖

2020年4月23日